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詩

被　　告　錦香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程英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3,4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被告錦香園有限公司(下稱錦香園公司)於民國110年7月7日邀同被告程英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115年7月7日到期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為1.595%)加碼年率1.155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.75%）按月計付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七條之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同一內容之授信契約書影本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等為憑。

㈡詎被告錦香園公司僅繳納本金利息至112年9月7日止即未

依約履行，依據本件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約定，其對原告所負之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錦香園公司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673,4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程英捷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該借款債務既視同全部到期。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為此，原告爰依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確實有欠原告所主張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但被告程英捷已經依法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，希望依照更生程序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。

㈡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影本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32頁），而被告等已自認其等確實連帶積欠原告借款本金673,4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而原告對被告錦香園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已屬通知或催告被告錦香園公司依約清償，被告錦香園公司既仍未為清償，依照本件授信契約書第七條之第1款約定，其所負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請求被告錦香園公司還款當屬有據。又被告程英捷既為被告錦香園公司所負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自應與被告錦香園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清償債務，亦屬有憑。

㈡被告程英捷雖為上開抗辯，然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，並不阻卻原告以訴訟請求清償之權利，且被告程英捷聲請更生是否符合規定，而應予准許，尚非確定，即便裁定准予更生確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仍有確認債權金額之

效力，故原告之請求，係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據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673,4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姵珺

附表

| 編號 | 借款餘額（新臺幣） | 應計利息 | 應計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673,453元 | 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